

人文与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 年起实施)

第一编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农党发〔2022〕53 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项设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为新生国家奖学金和老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励标准】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2 万元。

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指标与奖励标准，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由于学院研究生人数所限，经学校批准，采用指标累计制评选。

第四条 【评选内容】新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选，实施细则与评审方式由学校制定；老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公示后推荐到学校进行评审。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评选对象】老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院已注册的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生除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须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八)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九)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不能申请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

- (一)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二)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三)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四)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考核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五)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六)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 (七) 因各种原因退学。

第八条 【一票否决的情形】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评审组织架构】 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并确定学院评选名额后，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

第十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架构】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其中，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院长为副组长。

第十一条 【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架构】 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由

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学习工作的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学习工作的科研秘书、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团委书记、各班班长等组成，其中，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负责研究生学习工作的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学习工作的科研秘书为副组长。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一）个人申请。根据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发布的通知，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学院初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依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评审推荐，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推荐名单与评审成绩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后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在学院公示阶段，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在学校公示阶段，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提请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四条 【违纪处理】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审资格，追回全部奖学金，并上报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评选要求及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参评年度的界定】参评年度，是指参评年上一年9月1

日至参评年8月31日。

研究生老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应为参评年度内获得的成果。

第十六条 【参评研究成果的署名及使用】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参评研究成果须提供导师对该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遵守学术道德的鉴定意见。

参评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荣誉级别的分类】所获荣誉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

第十八条 【国家级荣誉】国家级荣誉由国家部委及以上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第十九条 【省级荣誉】省级荣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厅(局、委、办)、省级事业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第二十条 【市级荣誉】市级荣誉由市政府及局(委、办)、市级事业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行业内、系统内表彰的，按市级荣誉认定。

第二十一条 【校级荣誉】校级荣誉由学校各部处表彰并加盖学校行政章、学校党委章、各部处公章或学校团委章。

校级组织或院级组织经学校相关部处批准、举行的全校及以上范围的比赛所表彰的，除有特殊说明外，按校级荣誉认定。

第二十二条 【院级荣誉】院级荣誉由学院表彰并加盖学院行政章、学院党委章或学院团委章。

校级组织内部表彰、院级组织表彰和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的，按院级荣誉认定。

第二十三条 【荣誉级别的其他认定规则】各级荣誉应有证书证明，并有明确的落款单位、盖章和日期。

证书缺盖相应级别公章，但经查实参评者获得相应级别荣誉确有其事的，降一级认定。

企业内部及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不予认定。

因参加同一活动、比赛、项目，因同一研究成果，或在同一评优周期内因参与社会工作，获得多项荣誉或多次表彰的，以获得分值较高的一项荣誉或一次表彰论。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硕士毕业论文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或实验室设立的奖助学金等奖励金荣誉，不是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荣誉。

第二十四条 【学术论文的界定】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发表于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的学术论文，发表于非法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属于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的出刊时间，需在参评年度内。

第二十五条 【学术论文的等级】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将学术论文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级别	定义
T1 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T2 类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③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
A 类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③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一（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三，第一或前三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按排名顺延）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④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一（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三，第一或前三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按排名顺延）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⑤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转载，三千字以上）； ⑥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⑦发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B 类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被 SCI/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③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④发表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⑤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⑥发表在被 A&HC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 JA）； ⑦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美术与设计》上的学术论文。
C 类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 T1、T2、A、B 类的学术论文； ③发表在《日语学习与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一般学术刊物，是指除前款所涉刊物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非核心期刊。

第二十六条 【著作的界定】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

著作作者以著作版权页标明为准。主编或排名第一位的作者认定为第

一作者；排名第一位的副主编或排名第二位的作者认定为第二作者；排名在副主编以后的，以参编者论。未具名于著作版权页的，不是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著作作者。

著作的出版时间，须在参评年度内。

第二十七条 【学科竞赛的界定】学科竞赛，是指由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党团组织、学会、协会、学校、学院等主办的基础学科、专业技术应用和发明创新相关的竞赛。

竞赛获奖应提供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有明确的落款单位和日期。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学科竞赛包括《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附件1中的竞赛以及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竞赛。

第二十八条 【其他参评成果的认定】省级以上重要报纸的认定以及获得国际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确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决定权】本实施细则的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三十条 【评选方式】 评选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科研和学术三个方面。

第三十一条 【思想品德班内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班内奖学金参评人员开展互评，得出学生思想品德班内互评分。

思想品德班内互评分满分为 30 分。

第三十二条 【参加社会工作加分】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参加社会工作加分：

（一）担任学校或学院正式团体的正、副职主要学生干部的，可以申请加 10 分。

（二）担任学校或学院正式团体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的，可以申请加 8 分。

（三）担任学校或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成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其他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的，可以申请加 5 分。

（四）担任班长、团支书的，可以申请加 8 分；担任副班长的，可以申请加 6 分；担任其他班委的，可以申请加 5 分。

（五）担任研究生“三助一辅”一学期的，可以申请加 4 分。

（六）担任党支部副书记的，可以申请加 8 分；担任党支部委员的，可以申请加 5 分。

（七）参加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团委举办的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一次，可以申请加 3 分。

（八）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非学术讲座一次，可以申请加 1 分，但

本项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兼任多个前款第（一）至（六）项所涉职务的，以担任分值较高的前三个职务论，第一个职务计相应分值的 100%、第二个职务计相应分值的 50%、第三个职务计相应分值的 25%。

担任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涉及的职务，任期不满一届但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以申请加对应分值一半的分。

没有担任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涉及的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的，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的，可以酌情加分，但不得超过 5 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第一款第（一）至（六）项加分：

- （一）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所涉职务的；
- （二）在任职期间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
- （三）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

参加社会工作加分上限为 20 分。

第三十三条 【参加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加分】参加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参加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加分：

（一）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竞赛，且通过选拔入围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个人竞赛				
级别	一等奖 (第 1、2 名)	二等奖 (第 3、4、5 名)	三等奖 (第 6、7、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部级	8	6	4	2

市、校级	6	4	2	1
院级	4	2	1	0.5
团体竞赛				
级别	一等奖 (第 1、2 名)	二等奖 (第 3、4、5 名)	三等奖 (第 6、7、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5

(二) 积极参加体育竞赛的, 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个人项目				
级别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前 8 以外及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10	9	7	5
省部级	8	7	5	3
市、校级	6	5	4	2
院级	4	3	2	1
团体项目				
级别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前 8 以外及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5	4.5	3.5	2.5

省部级	4	3.5	2.5	1.5
市、校级	3	2.5	2	1
院级	2	1.5	1	0.5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竞赛的，或在一次体育竞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以累计加分，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参加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加分上限为 20 分。

第三十四条 【获得相关荣誉加分】 获得本条相关荣誉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获得相关荣誉加分：

（一）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社区党员之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院级
分数	15	12	10	8

（二）所属集体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院级
分数	8	6	4	2

获得前款所涉荣誉，但荣誉评选周期为半年的，可以申请加对应分值一半的分。

获得相关荣誉加分上限为 20 分。

第三十五条 【参加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 参加不设奖项的活动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参加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

（一）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数	5	4	3	2	1

（二）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可以申请加 1 分，但本项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三）参加一次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不设奖项的活动，不是组织本次活动的学生干部，未获相应单位表彰的，可以申请加 0.5 分；获相应单位表彰的，可以申请加 1.5 分。

（四）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本次活动的志愿服务时长已经录入 i 志愿系统，未获相应单位表彰的，每有一小时志愿时记录，可以申请加 0.2 分；获相应单位表彰的，每有一个小时志愿时记录，可以申请加 0.6 分。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单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的，可以申请按照前款第（三）项标准加分。

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设奖项活动，但所设奖项不分等级的，以不设奖项的活动论。

按照第一款第（三）、（四）项标准申请加分的，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按照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标准申请加分的，须提供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或官网（官微）的通知公告、报道里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

参加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上限为 10 分。

第三十六条 【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分】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申请所加分数之和，为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分。

评选学年度受到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分扣 25 分，但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分不得低于 0 分。

第三十七条 【学习成绩分】 学习成绩分 = (个人参评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 本年级本专业研究生最高参评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 100。

所属专业参评年度无课程的，学习成绩分以 100 分论。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个人参评年度课程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第三十八条 【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加分】 本学年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加分：

(一)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排名在第三作者之后的其他作者
T1 类	50	30	5
T2 类	40	24	4
A 类	30	18	3
B 类	25	15	2.5
C 类	20	12	2
一般学术刊物 (有 ISSN 刊号) 或论文集 (有 ISBN 号)	10	6	1

与导师共同发表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向前顺延一位。如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综述类型的论文则在原加分值上减半。申请依照本项规定加分

的，学术论文的出刊时间需在参评年度内，须提交与所申报加分项目有关的论文作者页、论文所载刊物的封面及目录的复印件。

（二）出版一部著作，有 ISBN 号且字数达到 10 万字以上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主 编	副主编	参编者
分数	20	10	2

申请依照本项规定加分的，著作的出版时间须在参评年度内，须提交著作封面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加分】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加分：

项目层次	排名第 1 (主持者)	排名 第 2	排名 第 3	排名 第 4	排名 第 5	排名第 6 及以上
T0 类	40	30	25	20	10	8
T1 类	30	25	20	15	8	6
A 类	25	20	15	10	7	5
B 类	20	15	10	8	6	4
C 类	15	12	9	7	5	3
校级	10	8	6	4	3	2

项目层次界定标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华南农办〔2021〕79号）。

加分适用情况：

1. 同一项目符合多个层次的，以符合较高层次论。
2. 学生所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项目下达通知时间须在参评年度内；
3. 学生所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时间不在评审年度，但结项时间在评审年度，且从未加过分的，可以予以加分。

申请依照本条规定加分的，须提交立项申报书的复印件、科研系统的导出证明，其中须带有水印或加盖公章的项目参与者页。

第四十条 【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加分】参加学科竞赛、“丁颖杯”、“攀登计划”等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加分：

个人竞赛				
等级	一等奖 (第 1、2 名)	二等奖 (第 3、4、5 名)	三等奖 (第 6、7、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6
省部级	10	8	6	4
市、校级	8	6	4	2
院级	4	2	1	0.5
团队竞赛				
等级	一等奖 (第 1、2 名)	二等奖 (第 3、4、5 名)	三等奖 (第 6、7、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6	5	4	3
省部级	5	4	3	2
市、校级	4	3	2	1
院级	3	2	1	0.5

第四十一条 【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加分】参加学术

讲座、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请加分：

（一）参加一次校内线下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可以申请加 0.2 分，但本项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二）参加一次校外线下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可以申请加 0.1 分，但本项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三）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的，可以申请加 5 分。申请本项加分的，须提交会议议程复印件。

（四）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该会议论文集有 ISBN 号且出版时间在参评年度内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及排名在第三 作者之后的其 他作者
分数	10	6	1

申请本项加分的，须提交论文集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

（五）在学术会议评比中，论文获奖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及排名在第三 作者之后的其 他作者
最高级别奖项	7	4.2	0.7
第二级别奖项	6	3.6	0.6

第三级别奖项	5	3	0.5
其他奖项或 不分等级奖项	4	2.4	0.4

申请本项加分的，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满足前款第（一）至（五）项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加分条件的，以满足分值较高的一个条件论。

申请依照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加分的，须提交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讲座参与证明，或官网（官微）的通知公告、报道里的参与人员名单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 【科研和学术分】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申请所加分数之和，为科研和学术分。

科研和学术分上限为 100 分。

第四十三条 【综合表现分】综合表现分=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分×20%+学习成绩分×30%+科研和学术分×50%

第四十四条 【答辩准入规则】按照综合表现分从高到低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进行排序，排名前 X（X=3×学校当年下发的国家奖学金指标）的，可以进行国家奖学金答辩。

第四十五条 【答辩成绩】答辩成绩（满分 100 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总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

第四十六条 【评审成绩】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分×80%+答辩成绩×20%

第四十七条 【推荐名单的确定】按照评审成绩从高到低对参与国家奖学金答辩的硕士研究生进行排序，排名前 X（X=学校当年下发的国家奖学金指标）的，列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获得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人文与法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人文与法学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人文与法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